[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海滨社区海滨广场公园现状部分场地及设施因年久失修而残旧破损，居民的休闲游玩体验不佳。项目拟对海滨广场公园整体环境及部分设施进行修缮，通过微改善进一步提升公园环境品质。

2、采购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海滨社区海滨广场公园内，涉及修缮的范围覆盖整个公园。主要修缮内容：部分原弹性地面拆除，新做EPDM弹性地面；休闲亭及健身器材翻新；破损围栏、休闲坐凳、石材铺装等设施维修更换；增设标识牌等。

**二、技术要求（注：以下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

本项目需供应商填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报价阶段不要求提交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准备及开展阶段需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1）工程预算书应为 .spj 格式、xls 或 dos 格式文件（用清华斯维尔软件、Excel、或 word 软件编制）。

（2）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3）拆除工程施工图以 .dwg 格式提供。

（4）其他图纸以 .jpg 或 .bmp 格式提供。涉及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

（5）若项目涉及建筑结构安全，需提交施工图原件（盖相应资质设计人员执业章、设计单位、采购单位公章）备案。

（6）根据当期所需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资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国标清单2013，取费标准：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

（7）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2、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

**（四）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后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经验，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事项对应工作，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中标人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保留更换人员及中标人的权利。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工期：**本项目开工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工程售后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19,073.62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贰分），要求投标供应商填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最终支付价格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金额\*折扣率为准。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清单内的不可竞争费无需随折扣率进行下浮，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注：（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必须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折扣率”填写要求：

①填写的“折扣率”为小数，如0.90、0.88、0.77（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不得报区间值（如0.88-0.99），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③0＜折扣率≤1。

④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为无效标处理；

⑤“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供应商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三）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验收评价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进场开工及竣工日期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现场施工管理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施工记录、档案管理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 合格 不合格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完整材料及发票后，按结算审定价\*折扣率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尾款金额。本采购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支付延迟，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五）履约担保：**

(1)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项目中标金额的5%。

(2)履约担保退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15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供应商的不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失效的；

4.违反法律规定而实质性影响本服务项目履行的。

其他情形导致违约的，以合同签署为准。